

##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 (一阶段)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意见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议。会议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和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的介绍，经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水松路东、杏林路北、S223 省道西。公司一期“年产 80 万台梯具、30 万台铝电动滑板车车架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建成运行。根据自身发展与市场开拓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二期项目“年产 3.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配套模具碱洗线）、1.2 万吨阳极氧化线、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组装生产线和 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组装生产线”。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苏锡通环复（书）[2022]4 号）。项目实际建成一阶段“年产 2.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配套模具碱洗线）、1.2 万吨阳极氧化线、9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生产线和 5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组装生产线”，目前正在调试，准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照二期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 1、考虑到厂内物流运输合理性，办公楼、初期雨水池及雨水排出口、2#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置调整，同时 2#危废仓库面积

由 90m<sup>2</sup> 调整为 1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 50m<sup>2</sup> 调整为 160m<sup>2</sup>。

2、铝型材生产加热炉（1#、2#）加热方式由天然气燃烧加热调整为电加热，取消对应的 Q3、Q4 排气筒。

3、多功能登高器具生产打磨、焊接、组装、贴标等工序尚未建设，后续建成后将及时纳入后续竣工环保验收。

4、平衡车零配件生产 CNC 加工工序由委外加工调整为自行加工，新增原料水性切削液，新增危险废物废切削液；钻孔工序尚未建设，后续建成后将及时纳入后续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

5、铝型材生产锯切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平衡车零配件生产锯切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整为“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铝型材生产 3#、4#加热炉废气合并后通过 Q5 排气筒（25m）排放，7#、8#加热炉废气合并后通过 Q7 排气筒（25m）排放，调整为，每套加热炉均配套 1 根 15m 高专用排烟管，即新增 2 根排气筒（Q14、Q15），同时排气筒高度由 25m 调整为 15m。上述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7、铝型材生产 1#-4#时效炉废气合并后通过 Q8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4#时效炉距离其他 1#-3#时效炉较远，废气难以合并排放，因此，4#时效炉废气单独设立 1 根排气筒（Q16），新增的 Q16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8、模具碱洗废气、阳极氧化碱洗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入一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Q10 排气筒（15m）排放，调整为模具碱洗废气经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Q10 排气筒（15m）排放，阳极氧化碱洗废气经另一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Q17 排气筒（20m）排放，新增 1 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及 Q17 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9、阳极氧化废气设计风量 25000m<sup>3</sup>/h，Q11 排气筒高度 15m，调整为风量 15000m<sup>3</sup>/h，高度 20m。

10、厂区污水站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废水处理污泥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 二、总体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变动后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修改建议

1、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附件 2 要求完善报告编制，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情况，完善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界定依据等相关内容，企业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2、根据项目排气筒数量增减、高度变化，废气排放方式变化，危废（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种类、代码增加等变动情况，细化环境影响分析，核准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结合阳极氧化实际建设情况，明确实际建设车间空间容积、换气次数、集气罩设置、吸风口风速等情况，完善阳极氧化废气风量变化的设计依据，确保满足车间废气收集需要。

3、结合新增危废产生量（主要是污泥），补充危废仓库面积储存能力分析，完善符合性分析。

4、企业新增的冲压工序、CNC 加工中心工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补充分析，进一步明晰变动属性判定；新增 1 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应履行环境影响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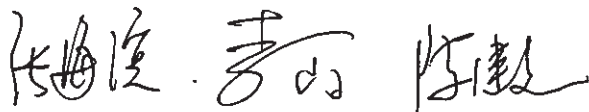
5、细化铝型材生产锯切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处理

调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的收集率、去除率分析，完善调整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影响核算；完善排气筒调整及新增排气筒的产排污分析，完善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6、根据项目变动情况，补充完善相关设施的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履行安全变更手续；细化本次变动前后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分析，企业应根据本次变动和实际建设内容，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编。

7、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

8、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4年6月11日

